舒水函〔2020〕55号

舒城县水利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3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蒋立权、胡德初、朱光纯、王文德、仰中明、王会、王永春、赵娟、涂秀君、马玉芬、陈磊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要求迁建高峰乡自来水厂》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:

高峰乡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已列入2020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中，工程已于今年4月经招标开工建设，计划于年内竣工。建成后不仅扩大了高峰乡自来水厂供水范围，而且供水规模也达到增强。

最后，感谢代表们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办复类别：A类

办复单位：舒城县水利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71208

2020年9月2日